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49,617	117,199
採購及相關開支		(431,486)	(34,127)
其他收入	5	7,562	1,923
其他收益	6	590	128
行政開支		(28,706)	(27,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淨虧損	7	(151,117)	(415,21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57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7,800	-
融資成本	8	(65,499)	(558)
除稅前虧損		(110,082)	(358,3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3,438)	1,510
本期間虧損	10	(113,520)	(356,8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10,947	(28,96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1,157)	—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	(7,800)	—
	<u>1,990</u>	<u>(28,96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990</u>	<u>(28,961)</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11,530)</u>	<u>(385,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3,520)</u>	<u>(356,8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11,530)</u>	<u>(385,7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2 <u>0.67港仙</u>	<u>2.10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5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619	2,669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928	1,928
可供出售投資	13	1,245,737	922,917
應收貸款	14	-	13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282,049</b>	1,095,8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7,395	19,559
可供出售投資	13	18,601	-
應收貸款	14	1,996,983	619,2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128,600	94,690
預支租賃付款		99	99
可收回所得稅		2,9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806,971	744,4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645	30,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832	1,958,861
流動資產總額		<b>3,664,096</b>	3,467,35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36,493	54,137
應繳所得稅		25,037	23,575
遞延稅項負債		-	5,262
銀行借貸	18	493,369	88,077
流動負債總額		<b>654,899</b>	171,051
流動資產淨值		<b>3,009,197</b>	3,296,30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4,291,246</b>	4,392,14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19	1,481,549	1,470,919
資產淨值		<b>2,809,697</b>	2,921,22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12,877	3,012,877
儲備		(203,180)	(91,650)
權益總額		<b>2,809,697</b>	2,921,227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倡導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其中部份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	414,261	33,670
銷售電子組件	21,261	1,060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5,879	4,924
證券及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27,417	36,472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70,730	37,295
放債業務安排費收入	4,349	2,012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000	447
證券經紀業務包銷費收入	1,720	1,319
	<u>549,617</u>	<u>117,199</u>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金屬礦物、金屬及焦炭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33,296</u>	<u>435,522</u>	<u>75,079</u>	<u>5,720</u>	<u>549,6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5,014)</u>	<u>4,384</u>	<u>74,171</u>	<u>4,254</u>	(22,205)
其他收入					1,421
其他虧損					(79)
中央行政開支					(23,720)
融資成本					<u>(65,499)</u>
除稅前虧損					(110,082)
所得稅開支					<u>(3,438)</u>
本期間虧損					<u><u>(113,52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41,396</u>	<u>34,730</u>	<u>39,307</u>	<u>1,766</u>	<u>117,199</u>
業績					
分類業績	<u>(373,437)</u>	<u>422</u>	<u>39,008</u>	<u>1,140</u>	(332,867)
其他收入					64
中央行政開支					(24,974)
融資成本					<u>(558)</u>
除稅前虧損					(358,335)
所得稅抵免					<u>1,510</u>
本期間虧損					<u><u>(356,825)</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及若干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投資證券	2,155,324	2,491,717
貿易	237,348	808,753
放債	2,046,381	757,938
證券經紀	164,289	78,597
	<hr/>	<hr/>
分類資產總額	4,603,342	4,137,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65	29,324
預支租賃付款	2,718	2,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812	384,095
其他未分配資產	7,508	10,005
	<hr/>	<hr/>
綜合資產	<b>4,946,145</b>	<b>4,563,197</b>
	<hr/> <hr/>	<hr/> <hr/>
<b>分類負債</b>		
投資證券	438,217	78,945
貿易	89,916	39,166
放債	18,096	9,608
證券經紀	103,599	24,119
	<hr/>	<hr/>
分類負債總額	649,828	151,838
應付其他款項	5,071	11,975
應繳所得稅	-	7,238
應付票據	1,481,549	1,470,919
	<hr/>	<hr/>
綜合負債	<b>2,136,448</b>	<b>1,641,970</b>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支租賃付款、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應付其他款項、若干應繳所得稅及應付票據。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77	820
其他	4,385	1,103
	<u>7,562</u>	<u>1,923</u>

##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590	128

##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61,953	229,41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	89,164	185,801
	<u>151,117</u>	<u>415,215</u>

## 8.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492	417
銀行貸款利息	2,309	141
應付票據利息(附註19)	62,698	-
	<u>65,499</u>	<u>558</u>

##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700	7,6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6)
	<u>8,700</u>	<u>7,666</u>
遞延稅項	(5,262)	(9,176)
	<u>3,438</u>	<u>(1,510)</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 10.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賃付款之攤銷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37	333

##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3,520</u>	<u>356,82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987,714</u>	<u>16,987,714</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附註(i))	49,085	827,250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47,619	56,485
–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i))	289,919	–
– 海外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i))	877,715	39,182
	<u>1,264,338</u>	<u>922,917</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8,601	–
非即期部份	<u>1,245,737</u>	<u>922,917</u>
	<u>1,264,338</u>	<u>922,917</u>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按基於市場利率及非上市證券的特定風險溢價所得之數率貼現現金流量／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iii) 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4.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b>1,996,983</b>	754,21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b>1,996,983</b>	619,212
非即期部份	—	135,000
	<b>1,996,983</b>	754,21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b>1,969,845</b>	702,125
無抵押	<b>27,138</b>	52,087
	<b>1,996,983</b>	754,2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8%至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界乎8%至36%）。並無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應收貸款。

## 1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現金客戶	23,324	16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1,810
－經紀	370	-
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344	608
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18)	62,613	21,893
應收利息	19,392	35,308
應收其他款項	22,557	14,903
	<u>128,600</u>	<u>94,690</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於報告期末，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值23,3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為3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4	21,893
91至180日	62,613	-
超過180日	-	608
	<u>62,957</u>	<u>22,501</u>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債務證券 (附註(i))	-	9,733
— 可換股證券 (附註(ii))	53,363	69,334
上市證券，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i))	753,608	665,340
	<u>806,971</u>	<u>744,407</u>

附註：

- (i)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值乃根據場外交易市場之報價釐定。
- (ii) 非上市可換股證券之公允值乃參考類似等級之上市債券根據零風險率、預期波幅、股息率及貼現率等多項主要參數釐定。
- (ii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83,105	24,033
— 香港結算	20,398	-
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款項	8,326	3,898
應計費用及應付其他款項	19,887	21,603
應付利息	4,777	4,603
	<u>136,493</u>	<u>54,137</u>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就貿易業務而言，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16	3,898
91至180日	3,223	—
超過180日	1,687	—
	<u>8,326</u>	<u>3,898</u>

兩個期間平均信貸期為30日。

## 18.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 (i))	62,613	21,893
短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附註 (ii))	430,756	66,184
	<u>493,369</u>	<u>88,077</u>

附註：

- (i) 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 (附註15)，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貸款協議包含按按要求償還條款。

## 19. 應付票據

本期間無抵押應付票據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470,919	-
發行應付票據	-	1,470,000
有效利息支出(附註8)	62,698	5,522
已付／應付利息	(52,068)	(4,603)
	<u>1,481,549</u>	<u>1,470,919</u>
於期／年末	<u>1,481,549</u>	<u>1,470,919</u>
應於下列年期償還：		
第二年	<u>1,481,549</u>	<u>1,470,919</u>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面值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無抵押港元票據。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利息分別為年利率7.00%及8.00%。票據之有效年利率為8.57%。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顯著增加超過3.6倍至549,6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7,199,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及貿易業務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買之證券一般於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買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證券業務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806,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407,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可換股證券，而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1,264,3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917,000港元)，包括香港及海外非上市及上市債務證券以及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整體而言，有關業務錄得收入33,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396,000港元)及虧損105,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3,437,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806,971,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有關組合帶來收入6,5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93,000港元)，包括股本證券之股息4,0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793,000港元)以及非上市可換股及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4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151,117,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61,953,000港元及89,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15,215,000港元，當中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229,414,000港元及185,801,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所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持有／出售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價格表現較預期遜色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不同類別之公司，該等公司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806,971,000港元之比重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組合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
銀行	1.62
綜合企業	24.91
娛樂及媒體	27.56
基建	18.31
礦務及資源	2.37
物業	14.42
其他	10.81
	<u>1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投資佔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市值／公允值806,971,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估本集團透過 損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組合 市值／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持股百分比	購入成本	*期內購入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	%	千港元 A	千港元 B	千港元 C	千港元 D = C - A	千港元 E = C - B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24.44	1.45	99,533	184,632	197,192	97,659	12,560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	18.31	3.39	77,377	141,422	147,736	70,359	6,314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0.55	4.81	45,780	81,060	85,170	39,390	4,110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10.40	0.89	77,630	77,940	83,900	6,270	5,960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9.31	4.89	100,800	99,540	75,096	(25,704)	(24,444)
其他	26.99	-	434,764	284,330	217,877	(216,887)	(66,453)
	<u>100.00</u>		<u>835,884</u>	<u>868,924</u>	<u>806,971</u>	<u>(28,913)</u>	<u>(61,953)</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購入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1,264,33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帶來總收入26,7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603,000港元)，為股本證券之股息1,8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31,000港元)以及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24,9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6,472,000港元)。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到期日，部份可供出售投資組合18,601,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50,631,000港元購入於聯交所上市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及物業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於期末，可供出售投資組合之整體公允值淨收益10,947,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8,961,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出售40,157,000港元之債券及一名發行人已贖回780,000,000港元之債券。於本期間，出售及贖回收益總額8,957,000港元由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撥回，並重新分類為溢利(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飛機租賃公司、銀行公司、保險公司及物業公司之公司債券及股本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市值／公允值1,264,338,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佔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 組合市值/ 公允值 之概約比重	持股份比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期內購入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確認 累計公允值 收益(虧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千港元	
	%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 C - A	E = C - B
飛機租賃								
—債務證券	11.45	-	5.09	148,348	148,348	144,710	(3,638)	(3,638)
銀行								
—債務證券	12.73	-	3.73 - 3.91	156,999	156,999	160,964	3,965	3,965
—股本證券	3.77	0.46	-	54,599	56,485	47,619	(6,980)	(8,866)
保險								
—債務證券	3.88	-	3.00	50,000	47,250	49,085	(915)	1,835
物業								
—債務證券	68.17	-	4.68 - 9.50	845,284	845,284	861,960	16,676	16,676
	<u>100.00</u>			<u>1,255,230</u>	<u>1,254,366</u>	<u>1,264,338</u>	<u>9,108</u>	<u>9,972</u>

\* 有關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之購入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中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的證券(如有)。

於期末，本集團持有的公司債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界乎3.73%至9.50%。

## 貿易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繼續集中於金屬礦物、金屬產品及電子組件貿易，並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疇至焦炭產品。與前期相比，該業務之收入顯著增長超過11.5倍至435,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730,000港元)，而溢利亦增加超過9.3倍至4,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2,000港元)。該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商品市場之整體氣氛及前景有所改善以及管理層致力擴展其業務範疇之成果，令期內金屬礦物及焦炭產品之交易量增加所致。

##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與前期相比，收入顯著增加91%至75,0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307,000港元)及溢利增加90%至74,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8,000港元)。收入及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向借款人貸出款項之平均金額增加及管理層致力壯大業務客戶基礎之效益。於回顧期間，並無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亦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於期末，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為1,996,9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212,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估本集團	年利率	到期日
	貸款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	%	
個人	42.71	9.50 - 24.00	一年內
公司	57.29	8.25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買賣證券活動。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分別大幅增加超過2.2倍至5,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66,000港元)及超過2.7倍至4,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港元)。該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推廣其業務及擴大其業務範疇至參與企業股份配售及包銷活動之成效。

##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56,82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67港仙(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0港仙)，兩者皆較前期減少68%。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111,5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85,78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業績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確認虧損105,0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73,437,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貿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溢利分別顯著增加至74,1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8,000港元)、4,3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22,000港元)及4,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14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計息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664,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7,35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1,416,0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8,98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654,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51,000港元)計算，處於強勁之比率約5.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128,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9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證券經紀業務現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應收利息。於期末，本集團有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虧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000港元，有關於按市值／公允值估值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809,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227,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6.54港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產生虧損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指墊支具全面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及就購入債務證券提取的銀行借貸。有關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以相關應收票據及債務證券為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年利率分別為7%及8%。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2,136,4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97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809,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227,000港元）計算）約為7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就購入債務證券提取新增銀行借貸所致。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65,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558,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兩年期票據及提取新銀行借貸之利息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及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 前景

經過充滿挑戰的二零一六年後，本集團之營商環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呈現漸趨穩定之訊息。中國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系之商業信心及投資者情緒呈現溫和復甦之跡象，而包括商品之國際貿易往來亦有所增加。然而，市場仍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朝鮮半島之地緣政治風險、美國之加息步伐以及英國脫歐談判令歐洲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等等。由於該等市場不明朗因素，香港之投資及股票市場於近期頗為波動，為減低該等因素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於回顧期間，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並增加本集團於公司債券的投資以帶來更穩定的回報。於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會透過銀行借貸增加其於公司債券的投資以提升回報。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錄得值得鼓舞的成績。管理層擬繼續以審慎信貸管理之方式發展此項業務，並務求此項業務於未來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可觀之收入來源。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亦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將繼續致力開拓新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改善此項業務之財務表現。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與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計劃調撥額外財務資源發展此項業務，務求其於日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

#### 偏離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偏離此規定。董事會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堅實而持續的領導力。

### 審閱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刊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